

靜宜大學教務處 函

地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
承 辦 人：周沛莉
電子郵件：plchou@pu.edu.tw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10
傳 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全體學生、學院、系、學位學程、所、中心、室主任及秘書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100004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附件一-[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時間表](#)、附件二-[預選操作手冊](#)、附件三-[加退選操作手冊](#)、附件四-[課程綱要暨選課手冊查詢操作手冊](#)、附件五-[開課單位與綜合業務組承辦人電話](#)

主旨：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時程及相關配合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生選課時程分為預選及加退選作業。
- 二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課程【預選作業】時程，詳如下列：
第一階段預選：2021/06/01~2021/06/06；
第二階段預選：2021/06/16~2021/06/18。
- 三、各年級學生請於規定時間上網選課(參閱附件一，或至靜宜大學首頁→e 校園服務網→[選課手冊暨課程綱要查詢](#)→點選右上角「選課時間表」)。
- 四、操作說明：登入 e 校園服務網→各類系統功能→教務→點選「[選課\(一階、二階、加退選\)](#)」(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，或至靜宜大學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綜合業務組→系統操作說明→「[學生使用](#)」查詢)。
- 五、第一、二階段預選作業，乃先蒐集全體學生選課資料，非即選即上，學生僅需於規定時間內撥冗上網選課即可。
- 六、**因應 COVID-19 疫情持續延燒，排定 2021/06/29 特殊生現場加選，改為電洽各開課單位或綜合業務組承辦人辦理(參閱附件一或連結附件五)。**
- 七、【加退選作業】分為兩輪，各年級學生請依規定時間上網辦理。
第一輪加退選於開學前(2021/09/07~2021/09/10)啟動，
第二輪加退選則於開學後(2021/09/17~2021/09/21)。
- 八、各課程資訊皆已上傳至本校 e 校園服務網，請事前詳閱「[選課手冊暨課程綱要查詢](#)」(參閱附件四)、「[選課相關資訊](#)」、「[個人課表](#)」，並查詢欲選之課程。
- 九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相關資訊，請同學利用時間上網查詢，做好事前準備工作，各課程資訊請於 e 校園服務網「[選課手冊暨課程綱要查詢](#)」平台查詢。
- 十、本校現已建置「[學分試算系統](#)」(登入 e 校園服務網→各類系統功能→教務→點選「[學分試算表](#)」)，提供每位學生檢視個人每學期修得課程與學分數，敬請同學定期察看，**升大四學生特請留意**，辦理選課前務必先至「[學分試算系統](#)」核算個人累計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，並養成自我管理習慣，避免誤修(漏修、或重複修習)課程，影響畢業年限。
- 十一、本學期各課程教學評量於課程預選作業前即開放學生填寫，煩請詳細閱讀各項評量指標後作答。
- 十二、依據本校雙主修辦法及輔系辦法規定：本校學生修習雙主修或輔系課程，如為另行增開班者需繳交學分費。前述增開課程因學生衝堂換班修課者，仍須繳交學分費。
- 十三、本校各類教育學程師資培育生，應繳納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學分費。

十四、修習課程如有使用語言教室(任垣 108、109、141、142、143)，需另繳交語言視聽實習費，請參考會計室網頁。

十五、煩請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轉知外籍生、交換生選課相關訊息並輔導選課，各學籍學生須按照選課時間表訂定時間上網選課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六、如有操作疑問，請洽綜合業務組 04-26328001 分機 11111~11122。

正本：本校全體學生、學院、系、學位學程、所、中心、室主任及秘書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

教務長：鄭志文